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

承辦人:正工程司 張慎言 電話:(04)22289111分機33402

電子信箱:m3221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授建道字第11100406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函轉內政部「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」部分規定及 第1篇第8點表8.1、第2篇第3章第3.10節表3.10.1、第3篇 第19章第19.5.3節表19.5.3,業於111年2月10日以台內營 字第1100819869號令修正發布,相關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 資訊網或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下載,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。

說明:依據內政部111年2月17日內授營道字第11108023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

副本: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道路管理科電2022/02/18文章 14:50:51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2/18

第1頁,共1頁